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购买钢铁产能指标
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购买钢铁产能指标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公司推进退城搬迁转型升级，保持钢铁产能规模和提升竞争力，同时，河钢集团退出部分产能，有利于减少同业竞争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二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和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依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的评估结果确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对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柱 苍大强 高栋章 马莉

2022年08月24日